



Global X ETF 系列 II –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上市類別）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本子基金是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16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年內持續收費*：	0.68%
上曆年追蹤偏離^：	-1.68%
指數：	Solactive 亞太高股息率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每季度（一般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港元分派。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
	分派（如有）可以資本支付，或以總收入支付，同時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由基金經理酌情自資本扣除，導致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派可實際以資本支付。然而，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以同段時間內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平均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將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一筆劃一的費用，以支付子基金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費用定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資產淨值的0.68%，相等於現時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管理費的收費率。為免生疑，超逾子基金持續費用（即管理費）的任何子基金持續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一節及基金說明書。

^此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信息。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 II（「信託」）之下的子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條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單位

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且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試圖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Solactive** 亞太高股息率指數（「**指數**」）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業績。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主要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按與指數所有成份證券（即於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或台灣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證券）在指數中擁有的基本相同比重，將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所有該等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倘採納全面模擬策略並不符合效益或不切實可行，或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持有由基金經理使用以某規則為依據的定量分析模式選出可代表指數的抽樣成份證券，從而建立投資組合樣式。基金經理可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惟條件是與任何成份證券指數比重的最大偏離值不得超過有關比重的正負 **3**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全面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5%** 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目前，子基金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為其資產淨值的約 **20%** 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 **100%**，每日進行估值。抵押品每日按市價估值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基金經理可將不超過 **10%** 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基金經理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展現出與指數有高度相關性的指數期貨，以管理子基金對指數成分股的投資。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指數為淨總回報、等值加權指數及股票基準，專門用於追蹤於亞太上市並會支付高股息的公司的表現。

指數的指數範圍包括於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或台灣（各稱為「**司法管轄區**」）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合資格證券須(i)指定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普通股；(ii)於選擇日（即調整日前 **10** 個營業日（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選擇日**」）的市值必須最少達到 **25** 億港元；及(iii)於選擇日之前（包括該日）擁有 **7,000** 萬港元的最低三個月日平均成交值。合資格證券根據其估計的一年期遠期股息收益率按降序排列，該收益率乃根據 **FactSet Research Systems Inc.** 收集的來自研究分析師對下一財政年度的每股估計年度股息的平均值，除以每個選擇日的當前股票價格。最高比重 **35%** 適用於(i)下列十個經濟類別中的每一個，即 **FactSet** 工業及經濟部門的第一層級：基本材料、耐用消費品、非耐用消費品、消費服務、能源、金融、醫療保健、工業、技術及公用事業；及(ii)七個上市司法管轄區中的每一個。指數成分股的數目固定為 **40** 隻及指數成分股在每個選擇日的比重相等。在每個選擇日之間，指數成分股的比重可能出現波動，因此

比重可能不相等。

指數為總回報淨指數。總回報淨指數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包括特別徵費的任何附加費（如適用））後股息或票息款項的再投資。

指數是由Solactive AG（「**指數提供商**」）編製和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商。

指數以美元計價及報價。

指數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推出，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基數水平為 1,000 點。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指數包括 40 隻成分股，總市值約為 4,927.96 億美元。

指數按下列識別碼進行分派：

彭博編號：SOLAHHDYN Index

路透社編號：.SOLAHHDYN

指數成分股

指數成分股的完整名單、其各自比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額外資料刊載於 <https://www.solactive.com/>（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整體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經濟狀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3. 股息風險

- 無法保證會就組成指數的證券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視乎指數成分證券的公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股息分派政策）而定。
- 子基金是否將派息乃由基金經理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派息率與指數相同。

4.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5. 新指數風險

- 相關指數為新指數。相關指數的營運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其過往表現，故此無法保證相關指數的表現。子基金可能會較其他追蹤較成熟、具有較長營運歷史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6. 等值加權指數風險

- 指數為等值加權指數，根據指數的編製方法，指數成分股於各選擇日（但不在各選擇日之間）將具有相同權重，無論其規模或市值如何。若子基金追蹤指數，其對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分股的持有量可能相對高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時的持有量，因而導致較高的風險和潛在表現欠佳。

7. 地域集中風險

- 指數因追蹤單一地區（即亞太地區）的表現而面臨集中風險。指數可能較易受到會對亞太地區相關司法管轄區（即澳洲、香港、日本、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及台灣）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引發的價值波動所影響，故此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採納更多元化策略且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8. 與亞太市場有關的風險

- 亞太地區的若干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由於證券交易可能需要獲得識別號碼或證書，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有較高的准入門檻。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子基金將投資的若干亞太地區司法管轄區或會限制外國投資或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或可能會干預外匯匯率。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及會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9.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10.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11.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按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贖回（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

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單位。

12.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應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設立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是由申請或贖回有關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和稅項及徵費（但為免生疑問，或會承擔其他費用，例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或須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並将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財政費用，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3. 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而現金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該等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4.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乃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15.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追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所致。基金經理將監察並致力管理此風險，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保證可以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6.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7.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成分股上市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亦可能因相關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別而有所增加。
- 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單位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股價升跌幅度。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無此限制。這種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18. 終止風險

- 在指數不再能用作基準分析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 億港元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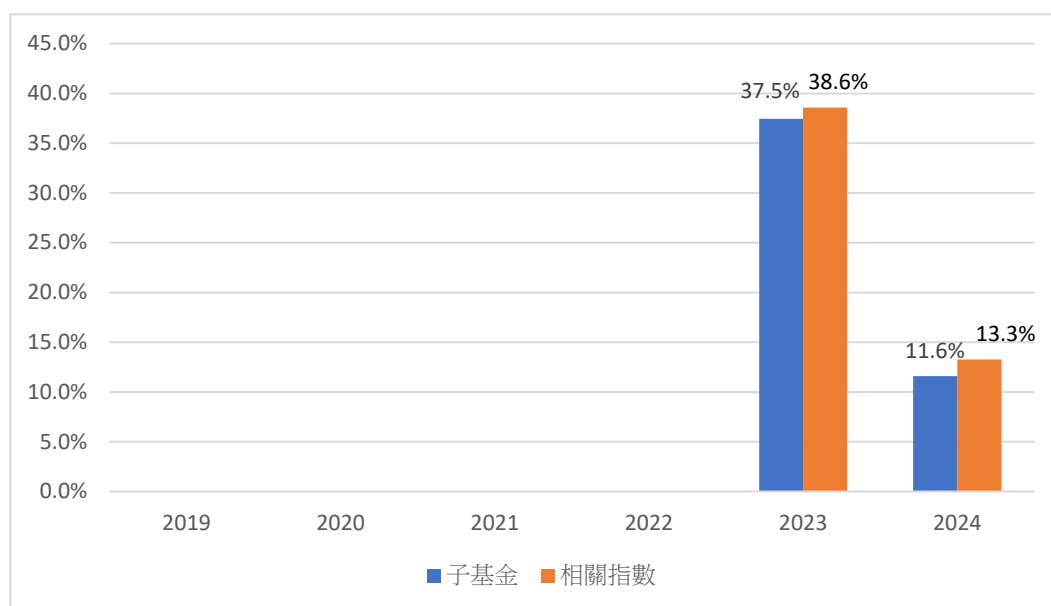
19.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0.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 此等數據顯示子基金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繳交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成本。
- 若未有列示過往業績，即表示該年度未有足夠數據以提供表現。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Global X ETF 系列 II—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上市類別）**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價的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 ³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 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³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68%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基金經理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基金經理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經紀費及交易成本（如有關子基金投資及投資變現的費用及收費）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開支）。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單一管理費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和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基金說明書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子基金基金經理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調整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托和/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Global X ETF 系列 II—
Global X 亞太高股息率 ETF（上市類別）**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續收費；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及
- 基金經理的代理投票政策。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數值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在相關股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

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淨值以其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計算。相關股市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以美元計值）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將不再更新。

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